



主恩堂每日靈修指引 2010

第十八週:

五月二日至五月八日

I. 敬拜

1. 開始禱告

“主阿，你比我更清楚我愛你有多少。祇有你知道，我卻不知；因為沒有更比我心深處向我是隱藏的。我渴望愛你，但我恐怕我愛你不足。求你賜我純全愛的豐盛。看啊，這是你賜給我的渴望。看啊，你放什麼在你被造之物的中心！神阿，是你愛我以致激動我去永遠的愛你。不要看我的罪，單看你的憐憫和慈愛。奉主名求。阿們。” (Francois Fenelon, 1651-1715, 他大力為蓋恩夫人的教導而辯護。)

2. 詩篇第 18 篇

(我們是用這詩篇作敬拜，非研經用)

- 現在細讀這篇三次，本週每日如是，但每天掌握詩中不同應彰顯在我們身上神的屬性，作默想，然後化所得為讚美的禱告。

II. 認罪

現在停下來，求聖靈光照你，讓你逐一看見未認、未對付的罪，並誠心求主饒恕。

III. 感恩

現在逐一列出當感恩的事項，並獻上感恩。

IV. 經文默想：約翰福音

請按每天劃定經文先細讀兩遍，然後按以下指引反覆細思：

五月二日 15: 9-17

- (1) 耶穌說：“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裡”。這是否一個條件？為什麼？在這段經文中，耶穌不斷重複的命令是什麼？
- (2) 耶穌同樣要賜“祂的喜樂”，這喜樂與世人所賜的又有何分別？是怎樣才得到？
- (3) 在稱門徒為朋友時，為何耶穌說：“不再稱”？對你而言作耶穌的朋友有何意義(或怎樣寶貴)? (參詩篇 25:14)
- (4) 約翰福音 13-17 章是約翰在詳述耶穌最後與門徒在樓房的吩咐。試把由 13 章開始至這段為止，把耶穌說“無論(或凡)……求什麼”的經文記下來，並思想每次提到這應許的原因。
- (5) 今天你對“主的愛”有何領會？

五月三日 15: 18-27

- (1) 你有否因“不屬世界”而被世界所恨的經歷？是什麼引致這“恨”？
- (2) 耶穌列出什麼是引致世界恨惡我們的原因？請參閱提摩太後書 3:12，並思想自己與世界的關係。
- (3) 耶穌說：「他們的罪無可推諉」(第 22 節)，這是否也包括今日所有不信耶穌的人呢？請解釋。
- (4) 保惠師聖靈已來到，祂是怎為耶穌作見證？我們今日又可以怎樣與祂同工，作基督的見證呢？

(5) 今天你對“主的愛”有何領會？

五月四日 16: 1-11

- (1) 按新約書卷和首三世紀歷史的記載，你知道當時信徒為道受逼迫有幾嚴重呢？你可否列出三個能叫他們「不至跌倒」的原因嗎？
- (2) 初期猶太人和羅馬政府給信徒的逼害與今日極端回教份子給基督徒的逼害有何分別？今日信徒面對這些逼害的回應又當怎樣？
- (3) 耶穌告訴門徒祂必需離去的原因是什麼？聖靈在世與耶穌在世的分別是什麼？
- (4) 聖靈在那三方面叫人自責？請細思聖靈這三方面的工作和其因由。
- (5) 今天你對“主的愛”有何領會？

五月五日 16: 12-22

- (1) 從主所言，你對三位一體的神的三位(聖父、聖子、聖靈)彼此配搭、同工有何領會？各「位」工作的角色有何不同？
- (2) 耶穌清楚的告訴他們：「等不多時，你們就不得見我；再等不多時，你們還要見我。」但在耶穌被死在釘十架時，似乎對門徒毫無幫助，為什麼？這與他們當時「哀號」的深切可有關係嗎？
- (3) 耶穌應許他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這應許何時應驗？(可參約翰福音 20:20)為什麼說「這喜樂也沒有人能奪去」？
- (4) 今天你對“主的愛”有何領會？

五月六日 16: 23-33

- (1) 耶穌再次鼓勵他們向父求，並指出從今他們的

祈求是與前有別。這分別何在？有什麼重要之處？

- (2) 「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其重要性何在？
- (3) 耶穌憑什麼答應我們在祂「裡面有平安」？在這充滿苦難的世上，我們怎樣才能真實地得到「主裡面的平安」呢？
- (4) 今天你對“主的愛”有何領會？

五月七日 17: 1-19

第一至五節

- (1) 從這小段，寫下所有有關耶穌是誰的資料。
- (2) 什麼是永生？為何「認識」可以「就是」永生？
- (3) 我們可以怎樣學主去榮耀父神？

第六至八節

- (4) 我們可從第 10 節再加對耶穌的那一方面的認識？這認識重要何在？

第九至十九節

- (5) 在祂為我們的禱告中，耶穌重複了以下的數詞。請用筆畫上線：
 - 「保守」：為什麼要保守？如何保守？
 - 「名」：為什麼提及「名」？「名」算什麼？
 - 「成/為聖」：從什麼分別出來？怎樣使我們成聖？
 - 「話/真理」：有何重要性？
- (6) 今天你對“主的愛”有何領會？

五月八日 17: 20-26

- (1) 從這段的禱文，特別是耶穌在第 20-21 所言，你可以對「合一」有多少個層面的領會？

- (2) 什麼是「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有何重要性？
- (3) 試從這禱文的字句去感受主耶穌的情懷。你可以明白到主向父在求什麼？
- (4) 今天你對“主的愛”有何領會？

V. 靈修默想小篇

五月二日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 約翰一書 4：19

雷蒙伯佳教授 (Ray Bakke) 有一次跟我們分享探望德蘭修女的經過。他在德蘭修女為印度貧苦和病患者的收留所渡過一宿後、第二天的早晨就有機會與德蘭修女會面。在交談中、雷教授自然稱讚她對貧苦大眾的愛和犧牲。誰知德蘭修女的回答叫他非常的驚訝。她說：“I don't love them!(我不愛他們)” 原來她的意思是、按著她的本性、是沒有愛的力量。

是的、按著人的本性、我們是沒有愛；就是人以為自己有愛、若非出於神、也非純真的愛。德蘭修女是一個誠實人、她曉得我們能愛、是因神先愛我們。這樣，我們所有愛的表現和犧牲就無可誇口之處。

五月三日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彼得前書 2：9

我們怎能有效地“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呢？沒有奇妙光明的生命見證、單單靠口傳、不但是偽善、更是沒有能力的。

魔鬼島是南菲海岸附近的一個群島。百多年前、是一個以囚困罪犯著名的地方、有六千多人被囚在島上。曾到過那地的人說：地獄是那處最恰當的形容詞、因為裡面充滿了不減的情慾、怨恨和無悔。

但是一群從法國去的救世軍志願隊卻願意前

往、並住在那地方。他們在該處清理了一塊地、並招聚一些犯人、重修了一座舊樓。很快有消息傳遍整個群島、說這些救世軍不單願意與犯人同工、甚至與他們睡在一處。不久、不少囚犯信了耶穌。其中一個就這樣說：“我不用去聚會聽福音也要信主、祇要我想得到他們放棄一切而來到這裡就夠了。”

是的、基督所活出的是一個捨棄的愛。世人從我們身上究竟看到多少捨棄的愛呢？

五月四日

“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
提摩太前書 5:8

當我在西人教會事奉時、常要到老人院探望那些年長的會友。每次的探都叫我心中發出唏噓的感受；因為他們中間不少是非常的寂寞的。不但子女多在遠方、就是住得很近、也少來探望他們。這種現象、慢慢在華人社區、包括在基督徒的家庭中也普遍起來。

現代的基督教婚姻輔導、往往按創世記 2:24 那一句話——“因此、二人要離開父母”作為根據、勸喻作子女的、一成家立室、就一定不要與父母同住。當然、這勸喻也有它非常實際的好處。但這是否就是經文的原意呢？未必！

我們要曉得、創世記的時代是父系的社會、更是主要是務農和畜牧的社會。作兒子的要成家立室、就必要依賴父親分田地和牲畜才能有自立的機會。換句話來說、一般的家庭、是子靠父、非父靠子的。故此、聖經非常著重那為夫的要盡早自立、不要長期倚靠父家、才能真正建立自己的家庭。

但今日的社會就絕然不同。一般而言、下一代在

教育、經濟和事業上、往往遠勝上一代。做父母的在年老時、是沒有公積金或足夠的產業、積蓄自養。如果作子女的不照顧他們、難道真的推在政府身上嗎？這絕非創世記那句話的原意。不論是保羅在上述的經文中、或是主耶穌在責備法利賽人時(馬太福音 15:3-9)、都非常看重我們對父母親的照顧。

五月五日

“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
詩篇 126:5

詩篇一百二十六篇是一篇讚美、歡樂的詩篇：相信是被擄歸回時寫的。七十年的被擄是一段不短的日子。有多少個被擄七十年後、仍生還、更能重回故土的呢？相信甚少。以斯拉記所提到的四萬多回歸的人、恐怕不少是被擄期間在被擄之地所生的。難怪詩人說：“當耶和華將那些被擄的帶回錫安的時候、我們好像作夢的人。”(詩篇 126:1)是的、他們做夢也想不到、有歸回的日子。為什麼呢？因為、他們深知道被擄的原因是“耶和華的忿怒向他的百姓發作、無法可救”。(歷代志下 36:16)故此、他們知道所種的是風、撒的是罪孽的種、所收的應是暴風(何西阿書 8:7)。誰知、現在所收的竟然是歸回、是神的憐憫！

今日、我們何嘗不是如此嗎？有誰不是撒罪孽的種子？有誰是撒公義的種？然而、我們卻收割了救恩、永生的福樂。面對如此大的恩典、豈能不有作夢似的歡呼嗎？

五月六日

“……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
以弗所書 5:31-32

在死海古卷所有的文獻中、顯示當時的 Qumran 的釋經的原則之一是把舊約的經卷看為一奧秘(raz)、意思是神祇把一部份的真理在舊約時顯示出來、但經文餘下部份的真理、要等待那“公義的教師”(Teacher of Righteousness)在末世出現才完全的顯明出來。

著名的解經家 F.F. Bruce 就指出保羅就是這樣領會創世記 2:24 這句有關夫婦二人成為一體的話。創世記 2:24 確實是指夫妻極親密和不可分開的關係而言、但這關係卻是要豫表末後基督與教會極親密和不可分開的關係。

既然是這樣、基督徒的婚姻一大責任乃在乎為基督和教會的關係作見證。作丈夫的、要為基督如何愛教會、為教會捨命向未信的世人作見證。作妻子的、要為教會如何順服基督、以基督為首向未信的世人作見證。

問題是(如果是已婚的信徒)：我們有否想到我們的婚姻是帶有這麼重要的任務呢？

五月七日

“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
哥林多前書 15:19

我常常被一個問題困擾、就是為何有相信基督耶穌、卻不信永生的信徒？那麼他們為什麼要信耶穌？他們究竟是信些什麼？

當然、這樣只信耶穌的人、是基本上不信聖經是

神的話；因為聖經明說：“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翰福音 3:36)

另一個原因、就是這二百多年來新派信仰的矛盾。他們自言為理性派、故此凡科學不能解釋的神蹟、他們不願意接受。這也是矛盾的。既然相信有一位超自然的神、卻不信祂能在自然界、作出超自然的作為。

但我發覺更大的困擾是口稱是相信有永生的盼望、而祇為今生而追求、憂慮、和設想的人。不曉得你今日最著急的、最掛慮的、最指望的與永生有關嗎？讓我們不要作“可憐”的人。

五月八日

“所以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
使徒行傳 1:21-22

使徒行傳一開始、就記載當門徒遵主的吩咐、同心在耶路撒冷的樓房上恆切禱告之際、彼得就從聖經中領會到會有代替出賣耶穌的猶大的職份的需要(使徒行傳 1:20)，故此定出這承繼猶大使徒位份的資格、不但包括親身在耶穌在世之三年中一起出入的、更要在主復活之後也一同作伴的。這些條件是非常合情、合理的；而且在人看來是必須的。不是嗎？若非與主同行、同住這三年長、如何能見證祂無罪的生命；如何見證祂所行眾多的神蹟？若不是在主復活後與祂在一起、如何能為祂的復活作見證呢？因此、連約翰也強調他們所見證的：“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約翰一書 1:1)

奇怪的是、使徒行傳跟著用超過 60% 的篇幅所

記載的是主自己選立的另一個使徒保羅、卻完全不乎合以上的標準。他並非與主和門徒“始終出入的”、也非在主“被接上升”前四十天常與他們“作伴”的。但保羅確是 100% 的使徒為基督作了極有力復活的見證。(哥林多前書 15:8)

是的、神的道路(God's way)非同人的道路(以賽亞書 55:8)。人的定規、不論如何合情理、也不能規限了神的作為。

VI. 靜默時刻

今天你用了不少功夫，用腦思考，現在，就用一點時間(長、短由你決定：5 或 30 分鐘)，求問神，“主阿，今天是否有重要的話向我陳說，我有否忽略了？請說，僕人敬聽。”

VII. 代求

請填寫下表格並按表格每天代求：

	家人	親朋	教會： 事與人	其他 機構	城市 及 普世	其他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VIII. 祝福：向自己讀出以下的祝福詞

“不要從惡人的計謀，不要站罪人的道路，不要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晝夜思想神的話，你所做的便都著蒙福。”(引自詩篇 1:1-2)